

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考核要點

107.03.06 106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教評會通過

107.05.03 本校第 387 次教評會核備

108.02.26 107 學年度第 4 次西灣學院教評會通過

108.03.21 本校第 392 次教評會核備

- 一、為考核西灣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外籍教學人員，依據本校「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依據前揭方案，受聘人應逐年接受考核，並應於每年聘期結束 2 個月前提供本要點第三點考核項目成果資料，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考核通過後，送人事室辦理次一年度簽約發聘進用。
- 三、受聘人續聘應符合聘期第一個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滿意度達 5.5 分(七分量表)，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且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者，始得續聘。
 - (一)主持科技部計畫或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之政府計畫。
 - (二)有學術論文發表。
- 四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考核受聘人應考量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滿意度，若考核未通過，受聘人應配合檢討改善，若次年考核仍未通過，不予續聘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